

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团结水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0 日，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根据《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团结水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光明村和双龙村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输水管线由纳溪水厂补水泵站接出后沿水厂临时道路至省道，再沿商品砼站前绿化带铺设至拟建国道 246 线，然后沿拟建国道铺设至县道，转入乡道，穿越

农田林地，爬坡上至团结水库；新建补水泵站一座，泵房土建规模 12.2m×6.5m×6.3m，中间水池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尺寸 12.1m×11.2m×4.0m，配电房 14.5m×10.25m×4.0m，与泵房合并建设。水泵采用 3 台卧式离心泵，两用一备，单泵流量为 288m³/h，水泵扬程为 120m，配套电机功率为 132kW。新建取水管线一根，管径 DN800，钢管，总长度约 3.70 公里。新建补水管线一根，管径 DN400，钢管，总长度约 3.83 公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3 月 10 日，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建设项目（团结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市发改行审【2020】10 号），同意项目建设。其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补水泵站一座，规模为 576m³/h（采用 3 台离心泵，两用一备，单泵流量为 288m³/h，），扬程约 110m，设备土建一次性实施。新建取水管线一根 9km，其中取水管线 4.5km，钢管管径 DN800；补水管线 4.5km，钢管管径 DN400；所有管线埋深 2.0m。

2020 年 7 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根据地形优化设计，其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输水管线由纳溪水厂补水泵站接出后沿水厂临时道路至省道，再沿商品砼站前绿化带铺设至拟建国道 246 线，然后沿拟建国道铺设至县道，转入乡道，穿越农田林地，爬坡上至团结水库；新建补水泵站一座，泵房土建规模 12.2m×6.5m×6.3m，中间水池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尺寸 12.1m×11.2m×4.0m，配电房 14.5m×10.25m×4.0m，与泵房合并建设。水泵采用 3 台卧式离心泵，两用一备，单泵流量为 288m³/h，水泵扬程为 120m，配套电机功率为 132kW。新建取水管线一根，管径 DN800，钢管，总长度约 3.70 公里。新建补水管线一根，管径 DN400，钢管，总长度约 3.83 公里。

2020 年 10 月，四川中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7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0】10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随着施工的进行，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 4 次调整（方案变更令见附件），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内容一：将原设计管道 K1+320-K1+460 段调整至沿现状道路右侧进行施工。

变更内容二：将原设计管道 K1+460-K2+760 段调整至经 K1+460 鱼塘穿柑橘林、横穿 X14 县道、柑橘林至小溪沟。

变更内容三：将原设计管道 K0+000—K0+234 段调整至该现状道路外侧。

变更内容四：将中间水池及泵站位置调整到纳溪水厂二期规划用地内。

2021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行，2021 年 4 月 10 日，四川夕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建设项目（团结水库备用水源）试运行验收报告（试运行验收报告见附件）》，项目正式进行试运行。

2021 年 5 月 26 日，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实施了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建设项目（团结水库备用水源）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6313.33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5.5 万元，总投资的 0.72%；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 6313.33 万元的 0.72%。

（四）验收调查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补水泵站、高位水池、输水管线）、辅助工程（施工场地、临时堆场、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占地（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数量、土石方量、防护工程量、绿化工程量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工程与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一定的变化，

变更内容一

原设计管道 K1+320-K1+460 段为力砦商混站厂区规划厂房预留地，该段管道平均埋深 2.5 米，厂区厂房建设时将对管道造成影响。为保证管道结构安全，经建设、监理、设计、地勘、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踏勘现场会商决定：一致同意将原设计管道 K1+320-K1+460 段调整至沿现状道路右侧进行施工，具体详见 K1+320—K1+460 段管道方案变更令。

变更内容二

原设计管道 K1+460—K2+760 段横穿柑橘林、葡萄园、多次穿越民房前道路 X14 县道内埋地约 200 米，其中 X14 县道为大渡口镇至和丰场镇重要交通要道且道路较窄，施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保证工程安全，经建设、监理、设计、地勘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踏勘现场会商决定：一致同意将原设计管道 K1+460-K2+760 段调整至经 K1+460 鱼塘穿柑橘林、横穿 X14 县道、柑橘林至小溪沟，具体详见 K1+460-K2+760 段管道方案变更令。

变更内容三

原设计管道 K0+000—K0+234 段线路沿现状道路路边布置，该道路为附近砂石料场唯一运输便道，大量运输砂石重型车辆途经此道路，施工时存在较大安全

隐患，为保证工程安全，经建设、监理、设计、地勘、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踏勘现场会商决定：一致同意将原设计管道 K0+000—K0+234 段调整至该现状道路外侧，具体详见 K0+000—K0+234 段管道方案变更令。

变更内容四

原设计中间水池及泵站位置地下埋有纳溪水厂 2 根 DN1400 原水管道及取水泵房高压电缆，经与纳溪水厂协商，无法在原设计位置修建中间水池及泵站。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经建设、监理、设计、地勘、施工单位、纳溪水厂相关人员踏勘现场会商决定：一致同意将中间水池及泵站位置调整到纳溪水厂二期规划用地内，远离了噪声敏感点，具体详见中间水池及泵站方案变更令。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踏勘以及对照环评建设内容要求，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艺与环评拟建设内容一致，管道建设过程中，部分管道因实际施工中原有进行了地点调整，均为向好调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2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属于短暂性破坏，经过采取及时回填，播种草籽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均得到恢复和保持。从现场的调查情况来看，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对周边及管道沿线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3.3 环境现状调查结论

3.3.1 废水

本项目为管道工程建设项目，营运期项目自身无废水产生，若输水管线发生破裂，雨水直接进入长江，将会对纳溪水厂取水水源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实

际生产中需加强输水管线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输水管线，减少因输水管线破裂导致溢流，补水泵站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纳溪水厂生活设施处置。团结水库管理人员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进行农灌。

3.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无影响。

3.3.3 噪声

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 3 台水泵（两开一备）于西南侧，远离北侧噪声敏感点、基础减振，厂界周围设围墙，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等措施降噪。

3.3.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无危险废物产生。

3.4 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5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在运营期间，为避免项目输水管线发生破损、溢流事故，对纳溪水厂取水水源水质带来不利的影响，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维护管理等风险预防措施、提出项目建成后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及管理，可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事故应急措施是在突发事故发生时采取的应急措施，以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事故应急预案主要明确指挥机构及相关协作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应急技术和处理步骤的选择、设备、器材的配置和布局，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和调配，事故的动态监测制度，事故发生后的报告制度等，为规范化进行风险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3.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后续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团结水库），在非紧急状态下不运行，因此，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未进行监测，要求运营单位在今后使用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噪声进行监测，如有超标，及时整改达标。

五、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团结水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团结水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 编制单位						
环保技术 专家						

